



湖北远大永晟药业有限公司 10KV 线路建设工程 (EPC)

合同书

发包方 (甲方):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承包方 (乙方): 联合体牵头人: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: 黄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拟定,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湖北远大永晟药业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施工等事宜协商一致,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, 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湖北远大永晟药业有限公司 10KV 电力工程 (EPC)。
2. 工程地点: 湖北阳新县经济开发区。
3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11.31km、电缆通道 2378m、新建电缆井 40 座、新建环网柜基础 2 座等, 具体工程量详见双方确定的设计文件。
4. 工程承包范围: 本项目采用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 (EPC) 工程总承包模式, 依据相关规范要求 and 现有的批复,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 (施工图设计等)、货物材料采购、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。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全面负责, 具体范围详见双方确定的设计文件。
5. 合同价: 本工程合同价款: 含税暂估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零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(¥: 16069100.00 元), 其中勘察设计费为: 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(¥: 377000.00 元), 建安工程费按 98.50% 的折扣计算。本工程当前税率为 9%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 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, 增值税率调整的, 按新政策执行开票。





6. 结算原则：双方选择按以下原则确定工程最终结算造价：

6.1 本工程以财政评审核定的综合单价为基础；按概算下浮率对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；最终以调整后的单价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。

6.2 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第一条第5点约定的合同预算价，且超出部分属乙方设计失误、施工管理不善或材料采购价控不当等导致的，该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支付。

7. 工程施工工期：

工期共 12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，但甲方通知开工前须确保具备开工条件。在履约过程中，如遇以下情况发生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- (1)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备料等影响工期；
- (2) 政府或其它行政单位通知或其他原因影响工期；
- (3) 大风、大雨、大雪或者其他恶劣天气影响工期；
- (4) 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；
- (5) 甲方同意给予的顺延或双方协商变更工期的。

乙方应在可顺延事由发生后[3]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二条 施工前准备

1. 甲方：

(1) 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电力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环境，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和道路，拆迁清除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，保证现场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结构、基础等符合电力工程建设施工的要求。

(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，交付设计图纸等文件，协调施工现场的各施工单位相互交叉作业关系，及时处理有关问题，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。





(3) 安排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时进场，甲方项目负责人（联系电话）为：李舜：15871191200。如有变动，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 乙方：

(1) 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及相关的许可证明文件（如甲方要求）。

(2)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双方进行施工前的技术交底（如甲方要求）。

(3) 编制施工方案，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。

(4) 安排乙方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勘察、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工作，乙方项目负责人（联系电话）为 冯立民：13597616909。如有变动，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三条 工程实施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具备开工条件时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开工，乙方按通知之日进场施工。

2. 由乙方提供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必须是质量合格产品。如设备、材料不合格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，乙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，由此产生的返工、延误工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修改或变更设计时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变更手续，变更的工程量须进行造价调整和结算。

5. 工程中涉及的工农关系、青苗赔偿等由甲方负责，不得因此延误乙方工期，甲方应派专人全程协调工程施工，特别要防止外力阻止施工的情况发生。如发生类似情况，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6.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必须提供工程所需的规划红线图纸。

7.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，因乙方施工安全、施工质量所导致的安全问题、安装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8.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需接受该项目监理的全程监管。

发
2200





第四条 设计变更的设备、材料价差处理

1.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，如工程量未发生增减的，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；如造成工程量的增减，按照双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计价，变更或增加工程的单价按照以下办法确定：

(1) 变更或增加工程在预算中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单价的，执行原单价。

(2) 变更或增加工程在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单价的，参考相应定额确定单价。

(3) 变更或增加工程在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单价，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，由乙方将单价报送甲方审核后按市场价确定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如遇工程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价 $\pm 5\%$ 时，乙方提供相关采购价格资料，由甲方询价认可后，对工程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

1. 工程验收以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54-96、GB50255-96、GB50256-96、GB-50257-96)和供电部门的检验标准、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施工技术文件、有关变更文件为依据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施工资料原件及工程竣工资料(竣工图纸、签证、影像资料、结算书、隐蔽工程记录表等)，向用电管理等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，甲乙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上签章，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。如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限期整改到位，合格后方可移交。

3. 甲方应在接收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7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交验收意见。乙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，完成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如甲方需进行审计，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经乙方确认。

4. 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，保修期限：一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，一日内安排维修，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，甲方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



第六条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费用结算

1.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据实结算审计,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。本合同签订后,支付本合同预付款陆佰万元整(¥:6000000.00元),工程竣工后受电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暂估价,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8.5%,30天内一次性付清。余留1.5%质保金,一年后无质量问题,无利息一次性支付。

2. 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增减费用,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原则进行计价审定,甲方按照双方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每逾期1日,乙方应按合同预算价的[0.1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[30]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工程验收不合格,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,并按合同预算价的[20%]支付违约金;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/财产损失的,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维修的,每延迟1日按质保金总额的[1%]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补充、生效、终止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肆份,乙方肆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4.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全部义务且工程质保期满后,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九条 争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

第十条 特别提示

在签署本合同前，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，并充分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，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署页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222550697850J

地 址：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宝城大道 10 号

邮政编码：435200

法定代表人：柯水林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14-7332229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农商行阳新支行

账 号：8201000000030651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00178438675G

地 址：黄石市金山大道东路 398 号

邮政编码：435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雷 力

电 话：0714-6298214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天津路支行

账 号：1803310409020001635

25 年 11 月 10 日

25 年 11 月 10 日

